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惠渝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28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
建築師公會

2020.5.8

主旨：為貴會針對部分法規條文提出相關實務建議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9年4月28日(108)桃開字第10904280033號函。
- 二、查內政部發布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辦法」第11條內明定倘起造人申請第6條至第9條之容積獎勵，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，本處同意實務執行應與內政部一致，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。
- 三、另建議修訂廣告物自治條例第32條與預審原則競合乙節，本處已納入修法程序辦理。
- 四、另詢及本市二個重劃地區(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計畫、南崁地區都市計畫-變更崁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)計畫案)尚未公告為免指建築線之區域，本處將邀集本府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行政科研議續處。
- 五、另建議應彙集法規會議決議以供參考使用乙節，本處刻正研議便利使用方式，屆時當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本處建照科

處長邱英哲